

往返120公里感觉“非常从容” 孝感大哥每天跨城来武汉上班

11月26日,6:30,45岁的王军起床洗漱,他要赶在7:30出门,从孝感市孝南区出发,开车前往武汉市江汉区上班。全程60公里,不堵车的情况下,他1小时10分钟可以抵达公司。这样的通勤距离,王军已经坚持了半年。

当记者提出采访王军时,他有些意外。在他看来,每天上下班往返120公里,并不是稀奇事。王军告诉记者,此前,他一直在深圳工作,身边的同事多从深圳市龙岗区或光明区前往南山区上班,通勤也多在四五十公里。在武汉,也有不少上班族在汉口、武昌、汉阳之间往返通勤。王军说:“大家现在似乎习惯了超长通勤。”

前不久,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发布的《2024年度中国主要城市通勤监测报告》,呈现了2023年中国城市职住空间分布与通勤特征。该报告将通勤时间60分钟以上定义为“极端通勤”,将25公里以上的通勤距离称为“超长通勤”。

这份报告显示,我国主要城市60分钟以上通勤(极端通勤)的占总通勤人数12%,其中北京为28%。在超大特大城市中,单程通勤超25公里的(超长通勤)占总通勤人数8%,超800万人,其中北京的超长通勤人口比重

最高,为12%,武汉为7%。

今年5月,因公司人事调整,王军从深圳回到武汉工作。他也曾考虑在公司附近租房,但早在多年前他就在老家孝感市区买了一套房,他说:“如果我在武汉租房,每月租金得两三千元;如果每天往返孝感和武汉,费用肯定少于租金。”

王军算了一笔账,从孝感前往武汉,每天油费在30元左右,高速通行费约12元,公司停车费40元,每天花在通勤上的费用为80多元。开车上下班,每月花在通勤上的费用在1800元左右。王军说:“这和租房比起来,开车更划算。”

在王军开车上下班一周后,有同事建议他,“坐高铁上下班更方便”。王军才得知,像他这样,每天往返于武汉和孝感的上班族并不少,很多人选择乘坐高铁上班。

王军家距离孝感东站只有2公里,走路15分钟左右可达。7:10,王军从家里出发,7:25左右抵达孝感东站,等待7:41开往汉口站的高铁。8:07,王军抵达汉口站,出站后直接乘坐地铁2号线,公司距离汉口站只有一站地铁。

17:30,王军下班,他会乘坐18:32的高铁回家,25分钟后,他就能抵

达孝感东站,到家的时间在19:15左右,刚好能和家人一起吃晚饭。

单程通勤距离虽有60公里,但王军的通勤感受“却非常从容”。他说:“和开车的同事比,我坐高铁更轻松,没有堵车烦恼;和乘坐地铁、公交出行的同事比,高铁人少更舒服。”高铁上,王军会听听音频,看看电子书。

同时,铁路部门推出的定期票和计次票,更方便了像王军这样的跨城通勤人。王军购买了计次票,每个月上下班坐高铁需836元,比正常购票便宜了110元。

但在今年10月1日之后,根据铁路部门调整,适合王军下班乘坐的那一趟高铁只在周五和周日运行,其他时间暂时停运。近两个月,每周五王军仍会乘坐高铁上下班;周一至周四,王军又开启了自驾上下班的通勤旅程。

同事将王军的通勤故事发布在社交平台上,越来越多的人在评论区交流超长通勤心得,“异地工作真的很辛苦,特别是有家庭有孩子的”“别人看我们的上班强度有点高,但习惯就好”……

通过社交平台,王军还结识了多位“车搭子”,大家组建了微信沟通群,会提前将各自的行程路线发布在群



王军每日的通勤距离。

里,如果有需要,可以相互拼车。

王军告诉记者,每日往返120公里的通勤路,虽然辛苦,但每天能和家人在一起,利用下班时间陪伴家人,就是最大的幸福。

记者张维纳

两个外卖小哥骑电动车撞上,谁担责? 法官:应由配送公司和保险公司担责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高祺)11月2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长江日报联合举办的法律服务栏目“周二之约”播出,武汉市洪山区法院和合议庭负责人刘炎铭,法官石蕊、杨瑾,洪山区交通大队民警周子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沈磊做客直播间,就交通事故纠纷的处理和广大网友互动。

“我是带着问题来的”,直播间里,周子健向洪山区法院和合议庭的法官们提问,上周自己刚处理了一起外卖骑手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

事故一方姓赵,另一名姓李,两人骑着电动车在送外卖过程中相撞,小李负主要责任,但“小李没有赔偿能力,这个事故该怎么办?”

法官杨瑾说,配送公司与外卖员小李如果是雇佣关系,在小李履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小赵受伤,则应由配送公司对小赵的各项经济损失按照小李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配送公司在承担外卖小哥撞人的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有过失的外卖小哥追偿。

“那如果配送公司已经给骑手购买保险,这种情况如何处理?”周子健继续咨询。

法官杨瑾介绍,配送公司为骑手购买的保险通常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和意外险,如果是骑手配送过程中导致他人受伤或者财产受损,同时骑手与配送公司存在雇佣关系的情况下,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承保的第三者责



“周二之约”直播现场。从左到右依次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沈磊,洪山区交通大队民警周子健,和合议庭法官杨瑾、石蕊、刘炎铭。 陈启 摄

任险范围内对伤者的损失按照骑手的责任比例进行赔偿,超出保险赔偿的部分由骑手受雇的配送公司按照骑手的责任比例进行赔偿;如果是骑手配送过程中发生事故致自身受伤,不仅可以要求事故中的相关责任主体赔偿损失,还可以依据保单约定要求承保意外险的保险公司进行相应理赔。

直播现场,有网友提问:“行人或

非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行人或非机动车负全责,机动车司机是否需要赔付?”

杨瑾表示,行人或非机动车负全责的,对于超出交强险的损失,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具体应根据行人或非机动车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赔付比例。

武汉晚报讯(通讯员高守杰 王辉 记者陈勇)近日,武汉市硚口区北盛路一带,多户居民家中窗户及路边停靠车辆遭钢珠袭击。硚口警方接报警通过视频追踪发现一男子有打鸟动作,经查,他就是肇事者。

“我刚才在家中突然听到啪的一声响,紧接着阳台窗户就碎了,我怀疑是被人打碎的。”11月18日13时许,家住武汉市硚口区北盛路一居民区的李先生(化姓)拨打110报警。

接报警,硚口区易家街派出所民警张济昌和刑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经查,李家的窗户系弹弓发射钢珠打碎,而李先生一家为人和善,排除了邻里纠纷所致。

民警邵帅、张逸通过视频追踪发现,有一名男子在小区闲逛时,不时向高处仰望,然后双手有拉拽动作,好像用工具在射什么?经过小区工作人员辨认,男子系该小区住户胡某。

经串并案,民警发现事发地周边的小区,也发生过类似事件。11月19日7时许,民警在该小区将胡某抓获,查获弹弓4把、钢珠5000余颗。据胡某交代,看到小区内时常有飞鸟经过,便萌生了打鸟的想法。11月18日中午,他在网上购买来弹弓和弹丸后,在小区打鸟,结果将居民李先生家中窗户打碎。周边小区住户家的玻璃和停靠路边的汽车玻璃也是他打碎的。

目前,男子胡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视频追踪,一个动作锁定嫌疑人
小区窗户频遭钢珠袭击